



MPF全自由行12·21推 百萬打工仔受惠

每年可轉移一次僱主供款 有助促進市場競爭

理財服務站

特區政府早前於憲報公布首階段強積金「全自由行」於2026年12月21日推出。

積金局主席劉麥嘉軒昨日發表網誌，指「全自由行」會分兩個階段實施，首階段將涵蓋約100萬名於2025年5月1日或之後加入職場或曾轉職的僱員，而隨著更多畢業生投身職場，以及僱員轉職後符合相關資格，受惠於首階段「全自由行」的僱員人數將持續增加。

大公報記者 邵淑芬

►自12月21日開始，於去年5月1日或之後加入職場或曾轉職的僱員，將可轉移其僱主強制性供款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



僱員轉移須知

建議方式
●透過「積金易」以電子方式辦理
辦理日期
●今年12月21日至31日辦理2026年的轉移
●明年1月1日起辦理2027年的轉移
行動前謹記
●屬長線投資，切忌「為轉而轉」，更不要頻繁轉移強積金
●應先衡量各項因素，仔細比較不同強積金計劃的基金選擇、表現，以及收費水平
●按人生階段、投資目標、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作出審慎的決定

大公報記者整理

劉麥嘉軒指出，積金局於2012年推出僱員自選安排（半自由行），讓打工仔女可選擇每個公曆年一次，將僱員強制性供款的強積金由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至於僱主的強制性供款部分，因可用作對沖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須繼續保留在僱主所參加的強積金計劃內。

半自由行累計轉移逾110萬次

於2021至2025年的5年間，平均每年有45億元的強積金透過「半自由行」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較前5年（2016至2020年）平均每年42億元增長7%。截至2026年9月，「半自由行」自推出以來轉移個案的總數已超過110萬宗，涉及金額約590億元。

劉麥嘉軒表示，隨著特區政府於2025年5月1日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半自由行」正是在這基礎上擴大到「全自由行」，進一步提升打工仔女對強積金的管控，讓他們除了可以轉移僱員強制性供款的強積金外，於每個公曆年亦可透過「全自由

行」選擇一次將僱主強制性供款的強積金，全數從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賬戶，轉移至他們自選的強積金計劃下的個人賬戶。

換言之，相關僱員在現職期間累積的所有強制性供款，可以全數轉移至他們自選的強積金計劃，亦可以選擇分開僱主供款部分及僱員供款部分各自轉移。積金局表示，落實「全自由行」並不會改變僱主現行供款安排，他們仍會透過參加的強積金計劃，繼續為僱員作僱主及僱員強制性供款。

至於次階段「全自由行」，即涉及於2025年5月1日前已開始現職的僱員，劉麥嘉軒指，由於他們屬僱主強制性供款的強積金仍有機會用作「對沖」2025年5月1日前服務年資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因此需要進行額外的法例修訂，以確保在提升打工仔女對強積金的管控的同時，符合相關法定安排的運作需要。

劉麥嘉軒：切忌「為轉而轉」

劉麥嘉軒表示，打工仔女可以在今年12月21日至31日辦理2026公曆年的轉移，亦可以在下年

1月1日起辦理2027公曆年的轉移。她提醒計劃成員，強積金屬長線投資，切忌「為轉而轉」，更不要頻繁轉移強積金。

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好處，是有關僱員在選擇強積金受託人和計劃方面將享有更大的自主權，讓更多計劃成員能按他們的選擇，把強積金轉移至符合個人需要的強積金計劃。再加上「積金易」平台全面運作所提供的便利，當局預期可藉此鼓勵僱員更積極管理自己的強積金投資，並有助促進市場競爭，創造更多減費空間。

強積金「全自由行」兩階段細節

項目	首階段	次階段
實施日期	2026年12月21日	未定
適用對象	2025年5月1日或之後入職或轉職的僱員	所有僱員
可轉移權益	現職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積權益全數	待公布
每年轉移次數	一般每年一次	待公布

保費融資呈零售化 保監：加強行業規管

【大公報訊】記者李樂兒報道：在非保證利益、貸款利率以及匯率波動等多重因素疊加下，數年前採用保費融資安排的個別保單已浮現負利差風險。

保監局與金管局8月底同步向業界發出通函，闡明對保費融資業務的監管關注及期望標準，但相關業務尚未出現降溫趨勢，並呈現零售化跡象。保監指出，市場上甚至出現境外銀行以瑞士法郎等其他低息貨幣提供保費融資的情況，進一步衍生外幣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跨境法律風險。

保監局執行董事（長期業務）呂愈國指出，近年保費融資業務佔新造業務保費比例持續上升，由2024年的12%上升至2025年的19%，今年上半年保費融資業務佔新造業務保費更達約36%，較去年同期21%顯著上升15個百分點，並未有冷卻跡象。

數年前銀行借貸利率低，市場上不少人透過保費融資投保，更出現9倍以上的高槓桿產品，以較低借貸成本爭取保單回報。今年9月，美聯儲開始加息。呂愈國指出，若保費融資已接近或進入負利



▲呂愈國（左）指出，近年保費融資業務佔新造業務保費比例持續上升。旁為吳維權。

大公報記者李樂兒攝

差，而利率趨勢再向上，情況只會進一步惡化。他提醒，早幾年前已使用保費融資投保的客戶，應主動檢視保單及貸款安排。

呂愈國表示，負利差是一直存在的風險。保費

融資的主要銷售對象是高增值人士，而近年的推廣有面向中高產零售化的趨勢，因此再次作出警示：客戶即使沒有保費融資，亦應有能力負擔整張保單，目的正是確保一旦出現負利差，客戶仍有能力解決保費融資問題，減低對自身的影響。

呂愈國又提到，現時保費融資的貸款貨幣以港元及美元為主，亦有人民幣及瑞郎等透過境外銀行借貸的低息貨幣。他指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具備資產管理中心優勢，吸引不少境外高淨值人士利用香港進行資產管理。

險企須確認投保人具還款能力

針對保費融資回升，保監局與金管局今年6月起安排第三次聯合查察，查察對象涵蓋保險公司及銀行，計劃今年底完成查察，並會基於查察結果，與金管局商議適當監管措施。

就市場行為初步的發現，保監局行為監管部主管（署理）吳維權表示，保監局明確要求保險公司在客戶使用保費融資時，須確保投保人有足夠財務資源及能力還清所欠貸款。

碇點加速建生態圈 分銷商增逾十家

【大公報訊】碇點金融（Anchorpoint）於今年8月正式推出港元穩定幣HKDAP（HKD At Par），率先開放予機構分銷商及專業投資者參與。碇點金融行政總裁及聯合創辦人馬飛（Dominic Maffei）表示，現時已有6家認可分銷商作為合作夥伴，預期短期內將引入另外十多家分銷商。他指出，現階段的工作重點是構建行業生態圈，暫時未有在零售層面推出HKDAP的具體時間表。

碇點金融是渣打香港的附屬公司，由渣打香港、香港電訊及安擬集團（Animoca Brands）於2025年2月共同成立，並於今年4月獲發穩定幣發行人牌照，現時約有30多名員工。碇點金融採用建基於公開區塊鏈基建的B2B2C模式，現有的合作分銷商包括渣打銀行、東亞銀行、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Hashkey Exchange和OSL，以及證監會持牌機構星路金融（Finloop Finance）等。

促進與東盟中東貿易

6名分銷商合共帶來10個左右的HKDAP用例（Use Case），部分已投入使用，包括跨境貿易融資活動。馬飛表示，碇點金融現時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大部分用例也是集中於香港，不過最終目標，是以穩定幣這類創新金融工具將香港與其他貿易走廊連結起來，例如東盟、中東等新興市場。

渣打與滙豐在貿易融資市場也是主要參與者。對於碇點金融日後是否有機會與滙豐合作，或者發行非港元計價穩定幣，馬飛指公司對此持開放態度，惟後者主要視乎公司客戶的意見及需求而定。



▲馬飛（右）指出，碇點金融現時的工作重點是構建並擴大行業生態圈。

受訪者供圖

槓桿借貸風險高 散戶需謹慎

【大公報訊】天上不會掉餡餅。保監局執行董事（長期業務）呂愈國表示，保費融資看似利率低、高槓桿借貸，以及低投入成本就能賺取高回報，這樣看似吸引的產品，實際上是把原本一張保單的風險，放大成多重風險疊加。

呂愈國特別提到，市面上確實存在這類被包裝成「王炸組合」的產品，銷售員往往未必充分了解或講清背後非保證利益、貸款利率及匯款利率的波動風險，還有若貸款由境外銀行提供，就任何貸款糾紛或爭議，貸款人無法在香港尋求協助，跨境投訴或訴諸法律的難度和成本極高。

分紅保單的保單利益非保證。呂愈國直言，在極端情況下可以是零。如購買保單時聲明為長期持有（如20年以上或終身），保險公司或就此假設投保人並不會提前退保。如大量投保人因保費融資而提前退保，與保險公司的退保假設嚴重偏離，或會影響保單整體的非保證利益水平。

另一方面，保費融資貸款的利率通常並非固定。呂愈國指出，投保人或對部分貨幣利率情況及影響因素陌生，難以判斷把握，一旦利率上升，利息支出即時上升。

匯率波動或影響償債成本

此外，保單一般以美元或港元計價，若貸款以

瑞郎等外幣借入，貸款幣種較保單幣種升值，貸款利息和本金均升值，償債成本將大幅上升。即使保單賺錢，匯率虧損也可能吞噬回報，理想做法是貸款貨幣與保單貨幣一致。

呂愈國強調，保費融資本質是一項借貸安排。槓桿借貸屬高風險行為，一般而言，只有流動資產充足、收入相對充裕，具備較高風險承受能力，隨時「還得到」的高淨值人士，才較有條件考慮相關安排：並不適合不符合相關條件的普羅大眾或零售客戶。

四大潛在風險

風險一：非保證利益波動
●分紅保單的保單利益在極端情況下可是零
風險二：貸款利率波動
●貸款的利率通常並非固定，一旦利率上升，利息支出即時上升
風險三：匯率波動
●若貸款幣種較保單幣種升值，貸款利息和本金均升值，償債成本將大幅上升
風險四：境外銀行行為受境外監管機構監管
●就任何貸款糾紛或爭議，貸款人無法在香港尋求協助

保費融資流程

保費融資指投保人向財務機構（多數是銀行）以貸款方式購買新保單，並將該新保單的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財務機構，作為貸款的抵押品（詳見圖）。

